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4/12-13(04)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東江水的供應及水質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東江水的供應及水質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東江水的供應

2. 在香港供應的食水中，約有20%至30%是來自雨水，其餘70%至80%則是從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根據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從東江取水供給香港的協議"(下稱"供水協議")，東江水的長遠供應已得到保證，而水價及供水量則須定期檢討。在2006年之前，就東江水達成的供水協議是根據與粵方議定的單位水價和每年供水量簽訂。自2006年開始，供水協議採用統包總額方式，由港方向粵方每年支付一筆款額，以便粵方每年按議定的供水量供應東江水，應付香港的需要。現行供水協議的有效期為2012年至2014年。

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向香港供應東江水的安排

3. 在2011年10月，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向香港供應東江水的擬議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對財政的影響。在2011年11月18日，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一筆為數3,540萬元的追加撥款，以應付購買東江水所需的額外開支。據政府當局所述，

為確保向香港供水的可靠程度達99%¹，當局估計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每年的東江水供應量須為8億2 000萬立方米。考慮到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變動，加上粵港兩地均出現通脹，粵港雙方同意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購買東江水的費用分別上調5.82%、5.78%及5.77%。因此，與2011年每年購買東江水的費用為33億4,400萬元比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每年購買東江水的費用已分別調整至35億3,800萬元、37億4,300萬元及39億5,900萬元。有關的撥款建議已獲財委會批准。

統包總額方式與單位水價方式的比較

4. 在事務委員會和財委會於2011年舉行的上述各次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以統包總額方式購買東江水的做法無助節約用水。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與廣東省當局議定的單位水價，每年按實際用水量繳付購買東江水的費用。

5.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2006年起用以購買東江水的統包總額方式，可確保香港獲得可靠和具彈性的東江水供應。政府當局解釋，若沒有預先議定供水量，而是按照實際供水量支付購買東江水的費用，便會難以確保有足夠的東江水供香港使用。這情況在早年或會更加嚴重，因為廣東省其他城市(例如河源、惠州、東莞、深圳及廣州)均會爭逐東江水，粵方不能保證可滿足香港突然激增的需求。

6. 政府當局補充，與粵方議定單位水價，每年按實際供水量支付費用並不可行。由於在商討單位水價時，政府當局難以把香港每年實際所需的供水量告知粵方，粵方會計及這個不明朗因素而釐定高的單位水價，以確保有穩定的收入。此外，除非香港願意每年預留特定供水量，並繳付預留費用，作為在東江水供應系統未盡其用時一種補償的手段，否則採用單位水價方式亦會影響供水的可靠程度。

7. 政府當局又表示，採用單位水價及每年固定供水量的方式欠缺彈性。根據此方式，當局須在多雨的年份把過剩的東江水排走。據政府當局所述，為配合從本地集水區收集的地表水水量季節性波動，在東江水的每日供應量方面，採用統包總額方式的彈性較大。根據統包總額方式，港方按月通知粵方有關本港對東江水的實際需求，從而更妥善控制本港水塘的存水量，盡量減少水塘滿溢和節省抽水成本。

¹ 可靠程度達99%指重現期為百年一遇的極旱情況下，仍能維持全日不停供水。"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旱災。重現期越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旱災的機會越低。

供水量

8.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先前及現時的供水協議，以及廣東省當局制訂的《廣東省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當中設定廣東省各城市 and 香港可取用東江水的最高限額)，粵方的最終每年供水量長遠而言應達至11億立方米。這個經粵港雙方議定的最終每年供水量是作規劃用途，對2012年至2014年這段期間的水價並無影響。假設每年的用水需求平均增長1.3%，達到這個供水量的目標日期很可能是2030年。至於2012年至2014年這3年，估計每年所需的供水量約為8億2 000萬立方米，而2012年至2014年以統包總額方式供應的東江水價格亦是根據這項估計計算。

9. 在事務委員會和財委會舉行的上述各次會議上，部分委員因應東江水價格上升，曾要求政府當局透過在香港進一步發展集水系統或在香港或內地興建更多水塘，以減少購自東江的水量。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土地有限及難以物色適合的用地，在香港或內地興建更多水塘並非可行的方案。

10. 作為一項減低對東江水依賴的措施，政府當局已開拓新的水資源，包括海水化淡和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於2012年4月17日，政府當局就進行有關在將軍澳137區興建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察研究(下稱"該項研究")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分別在2012年5月及6月通過和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擬議的海水化淡廠每年可生產5 000萬立方米淡水(日後可提升至每年9 000萬立方米)，相等於香港總供水量約5%(如提升後為10%)。

11. 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的會議上就擬議興建海水化淡廠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有關的預算費用及產量微不足道，在當時的階段不值得進行該項研究或興建海水化淡廠。另有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海水化淡技術不斷改進，長遠而言可降低海水化淡成本，故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強調，鑒於內地若干省份出現嚴重旱災，而香港近年錄得的降雨量亦偏低，因此為香港開拓其他食水供應來源至為重要。鑒於該項研究需時，擬議的海水化淡廠不會於2020年前投產，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開展該項研究，以探討興建海水化淡廠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東江水價格

12. 在2011年11月18日的財委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就使用東江水所支付的單位水價高於廣東省其他城市，因此正在補貼該等城市使用東江水。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廣東省其他城市支付的單位水價難以作直接比較。雖然廣東省其他城市就使用東江水而支付的單位水價理論上較香港為低，但其他城市的水費升幅較高。

東江水水質

13. 關於東江水的水質，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供水協議，粵方會把現時輸港東江水水質維持在最新的國家標準，即《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所訂的第II類標準²。政府當局的水質監測數據顯示，東江水水質符合相關標準。政府當局又表示，東江水專用輸水管道於2003年全面啟用後，供港的東江水水質在各方面均有顯著改善。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水質數據，並定期到東江流域視察保護東江水的工程和措施。此外，自2001年起，廣東省當局亦每年提供太園泵站(即輸港東江水的取水點)上游東岸斷面水質的數據予水務署在網站發放。

14. 在2011年3月23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東江水可能會受到污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大亞灣應變計劃，除加強對東江水的監測外，水務署若發現東江水受到超過可接受水平的放射性核素污染，會即時暫停供應。香港將轉為由本地水塘供應食水，而水塘的總儲水量將能應付約6個月的食水需求。

15. 一名議員曾於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食水供應的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就該項質詢中有關東江水近年水質的部分作出回應時表示，廣東省當局已制定和實施防治污染水源的相關法規。水務署對東江水水質一直有進行嚴密的監測，在木湖抽水站設有在線水質監測系統，並定期在抽水站及不同濾水廠抽取東江水樣本進行分析。水務署的恆常水質監測結果

² 根據指定功能及保護目標而定的地表水標準可分為5類。第I類標準只適用於源頭水及國家自然保護區，而第II類標準適用於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由於東江水並不在源頭水或國家自然保護區之列，第II類標準適用於輸港的東江水，即可予適用的最高水質標準。

顯示，供港東江水的水質一直維持穩定和良好，各指標值均符合國家標準。該項質詢和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

16. 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就食水水質進行的監測工作、與廣東省當局就此方面的工作所進行的協調，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有穩定而安全的食水供應。該項質詢和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3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供港東江水的水質和水務署的水質監測工作。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22日

謝偉俊議員
在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食水供應

問題：

據報，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11屆廣東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有委員表示：「如果沒有共產黨，香港[人]連水都沒得喝」。該言論引起不少反響。就東江水供港及本港的食水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針對上述政協委員的言論，政府有否研究提高本港食水供應自主程度的政策及措施；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立即進行研究；
- (二) 未來5年，東江水佔本港總供水量的百分比為何；鑒於有報道指出，東江水水質近年轉差及水價每年有約5.8%的升幅，有否研究長期依賴東江水作為主要食水來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尋找其他食水來源的最新進展為何；
- (三) 有否研究新加坡的海水化淡設施的成本效益(包括食水生產成本)；如有，詳情為何；
- (四) 計劃於將軍澳興建的海水化淡廠的預計年產量和每立方米淡水的生產成本為何，以及該成本與東江水的水價如何比較；
- (五) 有否評估，隨着海水化淡技術不斷改良，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的食水的成本與東江水水價的差距是否正在收窄，以及有否可能甚至低於後者；如有評估，兩者的每立方米的水價／成本分別為何；如沒有評估，會否立即進行評估；
- (六) 過往3年，輸入香港的東江水供水量是否高於香港的用水量；估計未來3年的情況為何，以及有沒有減少購買東江水及節省購水開支的空間；當局如何爭取降低供水量及水價；及

(七)過去5年，每年因水管損耗滲漏而流失／浪費多少食水；按現時的供水成本計算，該等流失／浪費的食水量相當於多少公帑開支？

答覆：

主席：

香港沒有天然湖泊或河流，沒有豐富的地下水資源，也沒有穩定而平均的降雨量。為配合這城市從未間斷的發展，開拓穩定而又充足的水源是一項艱巨的任務。自19世紀中，香港已開始興建水塘，儲存雨水供居民使用。50年代末起，香港採用海水作為沖廁用途，以減少食水用量。至60年代，由於用水需求增加，香港開始從廣東省輸入原水。現時本地收集得到的雨水只能滿足香港約20-30%的需求。其餘約70-80%須從廣東省的東江輸入。2008年水務署已推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目的是居安思危，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做好準備。《策略》主要分為兩部分：(1)用水需求管理和(2)供水管理，力求在供求之間達致理想的平衡，以確保可持續及有效地運用水資源。

就問題的七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政府不斷研究本港食水供應的政策及措施，並按《策略》推展更多元化的供水管理措施，包括發展海水化淡及研究使用再造水、中水回用及雨水集蓄等方案。

(二)我們預計未來5年，東江水佔本港總供水量比重將維持不變，即約70-80%。

水質方面，根據現行與廣東省當局簽訂的《關於從東江水供給香港的協議》，供港東江水水質須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II類水標準(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廣東省當局一直都高度重視東江水水質的保護工作，除制定和實施防治污染源相關法規外，更積極實施一系列的污染源防治措施和工程項目，以確保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符合有關標準。

水務署對東江水水質一直有進行嚴密的監測，在木湖抽水站設有在線水質監測系統24小時監測供港東江水水質，並定期在木湖抽水站及不同濾水廠抽取東江水水樣本，監測多個和污染有關的參數。根據水務署過往多年的恆常水質監測結果

顯示，供港東江水的水質都能維持穩定和良好，各指標值均符合國家標準。

此外，所有原水包括東江水均會在水務署的濾水廠進行適當處理和嚴格消毒程序，清除水中的雜質，確保食水水質清潔、衛生和不含病原細菌，才供給市民飲用。經處理後的食水，水質均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飲用水水質準則》的要求，市民可以放心安全飲用。

有關尋找其他食水來源方面，如前文所述，當局正推展的供水管理措施，包括發展海水化淡及研究使用再造水、中水回用及雨水集蓄的方案。然而，目前除本地收集的雨水外，東江水仍然是香港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水資源。

(三) 我們曾經參考不同國家(包括美國、澳洲和新加坡等)的一些海水化淡廠設施的經驗。但由於不同國家的能源費用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上述國家海水化淡技術生產食水的成本價未能直接用作比較。但能源消耗及其他運作參數，均具參考價值，亦已應用於規劃及勘測研究中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生產食水成本價的推算。

(四) 擬議在將軍澳137區興建的海水化淡廠落成後預計年產量約為5 000萬立方米(日後年產量可擴展至約9 000萬立方米)；估計每立方米淡水供水成本約為12元。現時東江水的供水成本每立方米約為8元。

(五) 現時較先進的海水化淡方法為逆滲透技術，採用此技術的運作成本主要包括電費和更換薄膜及化學物的費用。逆滲透海水化淡技術耗電量較高，因此生產成本較其他水源為高，而且本地電費亦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在現階段而言，海水化淡成本短期內不能降低至東江水的水平。

水務署在2012年委聘顧問就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進行為期兩年的策劃及勘察研究，以詳細勘查興建此化淡廠及其相關食水輸送設施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研究顧問會就不同的建造方案、海水化淡科技、能源消耗、工程造價及其成本效益再作詳細研究及評估。

(六)2010至2012年的全港實際用水量 and 供港東江水的水量列於下表1。過去3年，每年輸入的東江水均低於同年全港實際用水量，所佔百分比由73%至89%，我們估計未來3年的情況會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表1：2010至2012年的全港實際用水量 and 供港東江水的水量

年份	全港實際用水量 (百萬立方米)	實際供港東江 水的水量(百 萬立方米)	東江水佔全 港實際用水 比率(%)
2010	936	681	73
2011	923	818	89
2012	935	709	76

如前文所述，我們已於2008年推行《策略》，致力透過實施各項用水需求管理措施，抑制食水需求的增幅。儘管香港的人口一直有穩定增長，我們在過去數年推廣節約用水的工作，包括公眾教育及鼓勵使用節水器具等，以及透過更換和修復老化水管，減少水管滲漏等一系列措施，已經達到一定成效。根據現行協議，每年供水上限為8億2 000萬立方米，足以應付未來3年的實際需要，使食水供應可靠程度維持在99%，即使在重現百年一遇的極旱情況下，仍能維持日夜不停供水。

至於東江水水價方面，根據我們和廣東省當局簽訂的東江水供水協議，調整水價的考慮是基於營運成本，考慮因素包括粵港兩地有關的物價指數，以及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變化。故此，東江水水價的調整基本上是反映上述因素的改變，我們認為有關調整合理。

(七)2008至2012年的水管滲漏比率列於下表2。

表2：2008至2012年水管滲漏比率

年份	水管滲漏比率(%)
2008	21.8
2009	21
2010	20
2011	19
2012	18

由於香港地勢高低變化大，位於高地的配水庫需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因此在地勢較低的水管相對在較高的水壓下運作，令水管較易滲漏。故此，水管滲漏應被視作一種運作限制而非浪費。我們會繼續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以及加強水壓管理和滲漏檢測，以盡量減低全港水管滲漏的情況。事實上，在採取以上多項措施後，水管滲漏比率已由2001年的25%下降至2012年的18%。

王國興議員
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飲用水水質

問題：

據報，近年內地的一些河流、湖泊、近海水域，以至野生動物和人類的體內，檢測出多種有害的化學物質，亦有多個地方的飲用水受到污染。報道又指出，國家環境保護部近日首次承認，內地有數以百計的癌症村，而廣東省內有25個，其中兩個更位於本港主要水源東江沿岸的惠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香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作為經處理的飲用水水質標準，該準則近年有否因應全球不斷出現環境污染問題而更新；當局有否就水質監測制訂新的應對策略；
- (二) 過去三年，每年的輸港東江水原水水質檢測結果當中，哪些項目不符合有關的水質標準，以及飲用該等不符合標準的飲用水會否損害人體健康；若會，詳情為何；
- (三) 鑑於近年內地的環境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當局有否與廣東省的有關當局磋商推行措施，進一步改善東江水原水水質，包括減少對東江水源頭的污染，以期減少使用化學物質來淨化飲用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內地近年經常出現乾旱，而且不時有污染問題被揭露出來，當局有否制訂應變措施，應付東江水因突發事件而無法輸港或不適宜飲用的情況，以確保本港有安全及穩定的飲用水供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認真考慮制訂該等應變措施？

答覆：

主席：

自六十年代，由於用水需求增加，香港開始從廣東省輸入原水。現時本地收集得到的雨水只能滿足香港約20至30%的用量。其餘約70至80%須從廣東省的東江輸入。東江水的水質一直受到香港水務署和廣東省當局嚴密的監察。根據現行的供水協議，廣東省當局維持輸港東江水原水水質達至最新的國家標準，即《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 3838-2002)的第II類水標準（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並致力提升水資源保護力度。目前，供港東江水水質整體維持穩定和符合相關標準。東江水和本地收集的原水會在水務署的濾水廠內進行適當處理和嚴格消毒程序後才供應給市民飲用的。經處理後的食水水質，各方面均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頒布有關《飲用水水質準則》（《準則》）所訂的標準，適合安全飲用。

就問題的四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水務署一直密切留意世衛所頒布有關《準則》的最新發展和修訂的標準，並適時更新香港食水水質的標準。現時，水務署是按世衛於二〇一一年發布最新的《準則》（WHO 2011）監測香港食水水質。

水務署已根據世衛的《準則》制訂和推行《水安全計劃》。這計劃是一套以預防性風險管理原則和多重屏障體系為本的機制，監控從水源、濾水廠食水處理程序、以至供應和分配系統的水質，確保水質符合有關標準。

水務署會從集水區、接收東江水的抽水站、水塘、濾水廠、配水庫、食水分配系統以至用戶的水龍頭處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監測水質，確保食水水質完全符合世衛《準則》的標準，市民可以放心安全飲用。

- (二) 水務署在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設有水質監測系統，二十四小時全日密切監測供港東江水水質，並定期抽取東江水樣本化驗。水務署的恆常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過去三年，供港東江水的水質維持穩定和良好，各監測數據的平均值，包括生化需氧量、糞大腸菌群、多種礦物原素和化合物等，均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 3838-2002）第II類水的標準（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

區)。有關過去三年供港東江水水質的監測結果，請參閱附件。

水務署定期將有關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原水水質及經濾水廠處理後的食水水質資料上載到部門網頁，市民可瀏覽水務署以下網址：
www.wsd.gov.hk/tc/water_resources/water_quality/water_quality_monitoring_data/index.html

(三) 粵港雙方都非常重視東江水水質，過去一直就東江水事宜，經常保持緊密聯絡，和通過定期會議，進行積極磋商、討論、跟進和落實各項有關減少東江水源頭污染的措施，為保障供港東江水水質，近年，廣東省當局已推行一系列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工程，包括將輸港東江水的取水口移至水質較佳的地點、在深圳水庫建造的生物硝化站、把東江水從太園泵站直接經專用輸水管道輸送至深圳水庫，以及一系列的截排及調污工程、在深圳水庫周邊設立視頻監控點，監控水庫水體、周圍生態環境及重點設施的運行情況，及時掌控水庫周邊環境狀況，加強對突發水質事故的控制。此外，廣東省當局現正進行的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系統建設工程，以優化東江流域的水量及水質監測設施，包括對東江水水質進行現場實時的監測。透過上述的措施和工程，東江水水質近年整體保持良好和穩定，用於食水處理的化學品的使用量並沒有明顯增加。

(四) 如發現供港東江水水質有任何異常情況，水務署會即時加強監測，並與廣東省當局相關單位聯絡，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包括立即提升在木湖抽水站的各項水質監控。與廣東當局保持緊密聯絡，因應實際的水質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減少或暫停東江水的供應。如有需要，會在木湖抽水站排放所有已接收的東江水。調配本地水源以供應各濾水廠，香港水塘的儲存量一般可應付本港4至6個月的需求。我們亦會與廣東省當局商討，以制定下一步的相應行動。

此外、粵港雙方設有通報機制，雙方委派了指定聯絡人員，當遇有影響輸港東江水水質的重大污染事故時，廣東省當局會即時以電話通知水務署，隨後並會補充詳細的資料。

東江水的供應及水質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1年2月16日	<p>議事錄——關於"節約用水措施"的書面質詢(第7號)(第3973至3975頁)</p> <p>http://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mmtg/hansard/cm0216-translate-c.pdf</p>
財務委員會(下稱 "財委會") (特別會議)	2011年3月23日	<p>審核2011至2012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第XI章第11.15至11.16段)</p> <p>http://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minutes/sfc_rpt.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水資源管理"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37/11-12(03)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5cb1-137-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00/11-12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11025.pdf</p>
財委會	2011年11月18日	<p>政府當局就"總目194水務署——分目223購買食水"提交的文件(FCR(2011-12)51)</p> <p>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papers/fl11-5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FC95/11-12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minutes/fc20111118a.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3年2月27日	有關"食水供應"的書面質詢 (第20號)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2/27/P201302270324.htm
立法會會議	2013年3月20日	有關"飲用水水質"的書面質詢 (第13號)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3/20/P201303200432.htm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香港木湖抽水站接收之東江水水質

**Dongjiang Water Quality for the Period of April 2009 - March 2012
as received in Hong Kong at Muk Wu Pumping Station**

項目 Parameters	單位 Unit	監測結果 (平均值) Monitoring Data (Average value)			GB3838-2002 第II類 GB3838-2002 Type II 標準值 Standard Value
		(04/2009 - 03/2010)	(04/2010 - 03/2011)	(04/2011 - 03/2012)	
pH 值	pH	7.3	7.4	7.4	6 - 9
溶解氧 Dissolved Oxygen	毫克/公升 mg/L	7.5	7.8	8.0	≥ 6
高錳酸鹽指數 Permanganate Index	毫克/公升 mg/L	2	2	2	≤ 4
化學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 (COD)	毫克/公升 mg/L	< 5	6	7	≤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Day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BOD ₅)	毫克/公升 mg/L	< 2.0	< 2.0	< 2.0	≤ 3
氨氮 (NH ₃ -N) Ammoniacal Nitrogen	毫克/公升 mg/L	0.04	0.05	0.05	≤ 0.5
總磷 (以P計) Total Phosphorus (as P)	毫克/公升 mg/L	0.050	0.045	0.046	≤ 0.1
銅 Copper	毫克/公升 mg/L	0.004	0.003	< 0.003	≤ 1.0
鋅 Zinc	毫克/公升 mg/L	< 0.01	< 0.01	< 0.01	≤ 1.0
氟化物 (以F ⁻ 計) Fluoride (as F ⁻)	毫克/公升 mg/L	0.25	0.24	0.27	≤ 1.0
硒 Selenium	毫克/公升 mg/L	< 0.003	< 0.003	< 0.003	≤ 0.01
砷 Arsenic	毫克/公升 mg/L	0.002	0.002	0.002	≤ 0.05
汞 Mercury	毫克/公升 mg/L	< 0.00005	< 0.00005	< 0.00005	≤ 0.00005
鎘 Cadmium	毫克/公升 mg/L	< 0.001	< 0.001	< 0.001	≤ 0.005
鉻(六價) Chromium (VI)	毫克/公升 mg/L	< 0.002	< 0.002	< 0.001	≤ 0.05
鉛 Lead	毫克/公升 mg/L	< 0.003	< 0.003	< 0.001	≤ 0.01
氰化物 Cyanide	毫克/公升 mg/L	< 0.01	< 0.01	< 0.01	≤ 0.05
揮發酚 Volatile Phenols	毫克/公升 mg/L	< 0.001	< 0.001	< 0.001	≤ 0.002
石油類 Petroleum Hydrocarbons	毫克/公升 mg/L	< 0.0125	< 0.0125	< 0.0125	≤ 0.05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Anionic Surfactants	毫克/公升 mg/L	< 0.1	< 0.1	< 0.1	≤ 0.2
硫化物 Sulphides	毫克/公升 mg/L	< 0.05	< 0.05	< 0.05	≤ 0.1
糞大腸菌群 Faecal Coliforms	個/公升 no./L	280	310	270	≤ 2000
硫酸鹽 (以SO ₄ ²⁻ 計) Sulphate (as SO ₄ ²⁻)	毫克/公升 mg/L	12	10	12	≤ 250
氯化物 (以Cl ⁻ 計) Chloride (as Cl ⁻)	毫克/公升 mg/L	10	8	9	≤ 250
硝酸鹽 (以N計) Nitrate (as N)	毫克/公升 mg/L	1.9	1.8	2.0	≤ 10
鐵 Iron	毫克/公升 mg/L	0.09	0.12	0.10	≤ 0.3
錳 Manganese	毫克/公升 mg/L	0.03	0.03	0.03	≤ 0.1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毫克/公升 mg/L	< 2.0 x 10 ⁻⁶	< 2.0 x 10 ⁻⁶	< 2.0 x 10 ⁻⁶	≤ 2.8 x 10 ⁻⁶